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

101年7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9912100號函修正
102年7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450500號函修正
104年7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0436632100號函修正
108年9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853122號函修正
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1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

二、目的：協助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學生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三、申請資格：就讀本市且實際居住事實之年滿六足歲至未滿十五足歲國中、國小之在學學生(已入學者年齡不在此限)，並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如白血病、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

四、申請時間

(一)新申請在家教育學生者，隨時提出申請。

(二)已核定為在家教育學生者，於每年11月15日、5月15日前提出申請。

五、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檢附相關證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三個月內醫療證明、教養機構立案證明等)，填妥申請表(如附表)向學籍所在學區學校提出申請。

(二)各校受理申請後，將申請資料彙送至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六、評估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在家教育之學生，由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安排巡迴輔導教師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進行評估。

(二)每次申請收件後，由教育局委請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以下簡稱鑑輔工作小組)委員審議在家教育資格及代金。

(三)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送學生設籍學校，並請設籍學校轉知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審查結果。

(四)於鑑輔工作小組審查會議後提出申請者，由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安排評估小組評估後報局，視需要提供巡迴輔導服務。代金俟鑑輔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溯及申請日核發。

七、申請在家教育學生每學期需至設籍學校報到並完成辦理註冊手續。國中應屆畢業後欲繼續就學之學生，應至少於國九下學期返校適應，以利學生下一教育階段之轉銜。

八、在家教育代金之核發

(一)核發資格：設籍本市經本市鑑輔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具在家教育資格之學生。

(二)核發金額

1、自提出申請日之當月起核發每月3,500元整(不含暑假7、8月份)。

2、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核發3,500元至6,000元(每月所獲補助與規定之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補助，如差額超過教育代金額度，仍則依代金額度補助之)。

九、在家教育服務之異動

(一)核定在家教育期間之學生，因轉學或其他異動原因，由設籍學校提出異動通知。

(二)中途終止在家教育資格者，自資格終止之次月起不核發代金，已領取者，依規定辦理退回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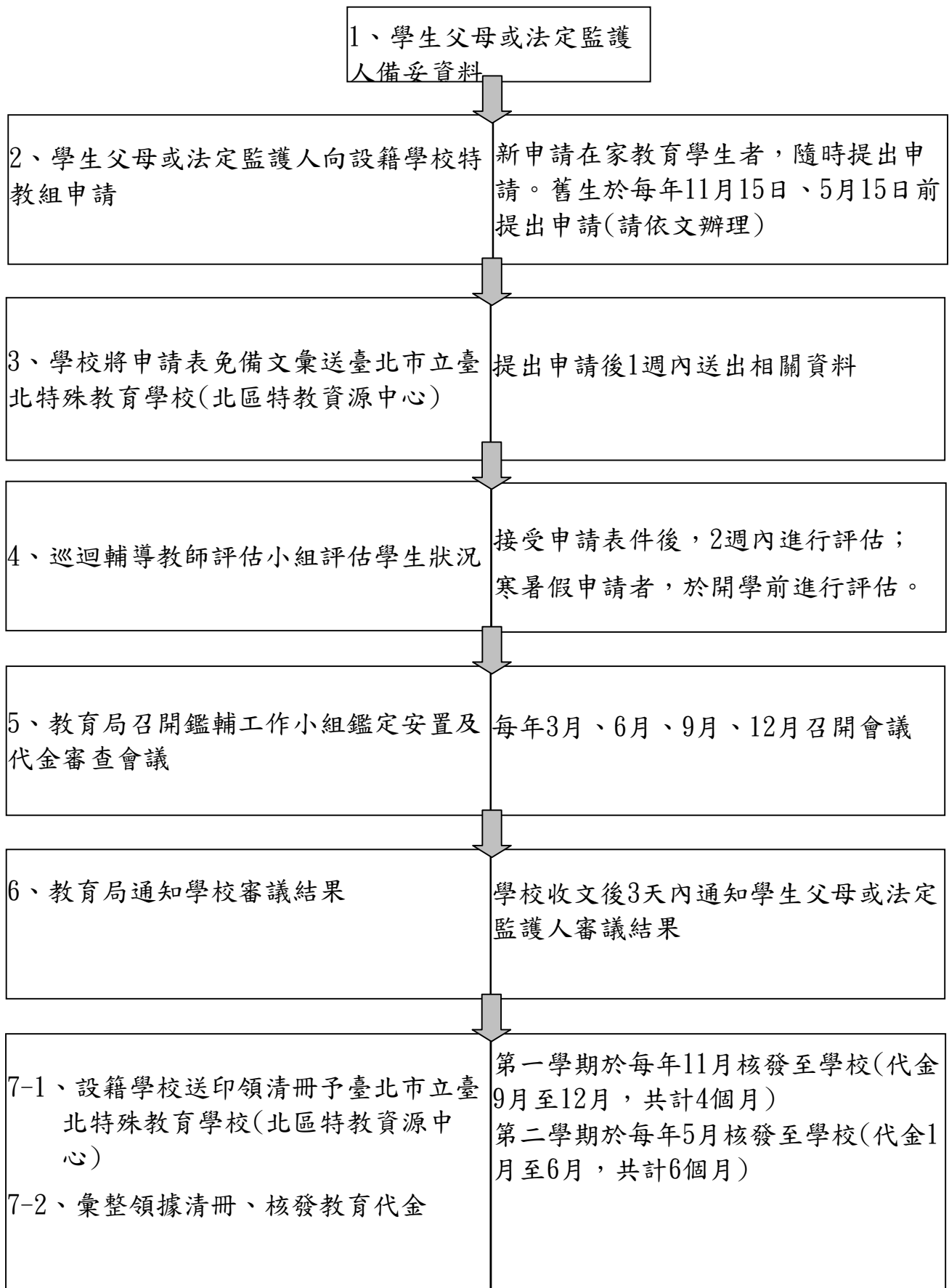
(三)接受在家教育服務學生應以返校適應為目標，若學生每週已能穩定返校適應兩天(含)以上，且持續達一個月，則視為終止在家教育資格。

十、就讀本市學校但未有居住事實者，經鑑輔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本局將另評估學生實際居住地申請縣市交流。

十一、凡其他縣市在家教育學生，申請縣市交流由本市提供服務者，因醫療需求長時間於本市醫院住院而且未有實際居住地，以提供醫院床邊教學服務為主。

十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應輔導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運用教育代金，以提供在家教育學生適切的教育計畫。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圖



【附表】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ICD 診斷碼)			
重大傷病名				鑑輔會鑑定證明文號：			
家長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O)： (H)：			
家長住址							
設籍學校		就讀年級		□ 新申請 □ 舊生 (原申請年級：)			
學校聯絡人		與該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安置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_____ (檢附就養機構立案證明)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 (檢附繳費收據，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						
申請在家教育原因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特教組長		學務處主任		校 長		
個管教師	輔導主任		教務處主任				
申請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